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在北京市华都饭店兰菊轩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 1,726,498,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二、《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 2005 年年度报告》

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四、《200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五、《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此议案:每股实际分配利润 0.12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合计为 297,780,000.00 元,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4,411,412.89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选举,下列人员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11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东明、邬小蕙(女)、张佑君、张极井、张懿宸、李如成、吴幼光、周一敏、居伟民、笪新亚、黎晓宏(上述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8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寿义、王彩俊、边俊江、冯祖新、杜兰库、李扬、李健(女)、张宏久。

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每位候选人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意见一致)。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选举,下列人员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冯征、张耀、杜志萍(女)、何德旭、杨振宇、秦永忠、卿虹(女)、郭昭、雷勇。

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每位候选人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意见一致)。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九、《关于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给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此议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2、决议期内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当期且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2005 年底,公司的净资本为 40.89 亿元,不含并表控股公司数据);同时，该余额当期且累计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证监会提供的证券公司净资本情况,每半年调整一次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该余额上限情况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示)。

3、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十、《关于聘请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担任公司发债担保机构的议案》

因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到会股东 1,726,498,123 股,其中,关联方股东 953,040,881 股,非关联方股东 773,457,242 股。

到会非关联方股东 773,457,242 股同意,占与会非关联方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此议案:

1、同意聘请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担任公司发债担保机构;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包括以下“重大不利变化及反担保”内容:“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总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5%,流动资产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 50%,净资产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一旦有关财务比率不满足上述要求,发行人应将现金及有价证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及担保人认可的其他资产)放入偿债专户中,该专户现金及资产市值不低于担保余额的 110%,并向担保人提供质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情况出现时,履行相关约定,包括签订质押合同、移交质物等。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京城大厦召开,应表决董事 19 人,实到董事 12 人;王东明、居伟民、张极井、黎晓宏、张懿宸、李如成、邬小蕙等 7 位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其中,王东明董事长授权笪新亚董事行使表决权,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黎晓宏董事、张懿宸董事、邬小蕙董事授权张佑君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李如成董事授权吴幼光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王东明董事长委托张佑君常务董事现场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王东明先生续任公司董事长。

王东明先生,现年 54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副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相关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其中第一位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万寿义、杜兰库、李扬、王东明、李如成

发展战略委员会:王东明、李如成、张佑君、张极井、笪新亚

审计委员会:王彩俊、边俊江、冯祖新、居伟民、笪新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健(女)、万寿义、王彩俊、居伟民、李如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笪新亚、周一敏、张宏久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程博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聘任德地立人先生、笪新亚先生、黄卫东先生、吴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倪军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谭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郑京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1) 程博明先生,现年 44 岁,经济学博士。曾任金融时报社理论部负责人、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长城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2) 德地立人先生,现年 53 岁,日本国籍,美国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硕士(主攻中国经济)。曾任日本大和证券公司:国际金融部中国业务负责人、美国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香港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新加坡分公司总裁、投资银行总部部长;兼任新加坡投资银行协会副会长、印尼投资基金董事会主席、马来西亚投资基金董事、期货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企业融资委员会主任。

(3) 笪新亚先生,现年 50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标准国际股份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黄卫东先生,现年 3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公司:债券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组长、公司襄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吴玉明先生,现年 39 岁,经济学硕士。曾任君安证券天津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公司:天津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天津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襄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倪军女士,现年 50 岁,货币金融学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信兴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7) 谭宁先生,现年 46 岁,本科学历。曾任中信公司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中信证券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信证券公司天津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公司襄理、中信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8) 郑京女士,现年 33 岁,本科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项目助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四、《关于修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发行对象”条款的预案》

修改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发行对象”条款。

原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修改稿:“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上述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它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

五、《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华都饭店云林堂召开,2006 年 5 月 29 日当天除现场股东大会外，还将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现场股东大会: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00-15:00

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华都饭店兰菊轩召开,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根据此议案:

选举冯征先生继任监事会主席,秦永忠先生担任监事会副主席。

冯征先生、秦永忠先生简历如下:

(1) 冯征先生,现年 53 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公司临时领导小组成员,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2) 秦永忠先生,现年 49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国安国际足球集团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总公司财务部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兹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00-15:00

即,2006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华都饭店云林堂(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八、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前(工作时间内)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4588903、84588071

传真:(010)84865567

联系人:郑京、裴争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配售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30	363030	中信投票	13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G中信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议案	1.00 元
	2	发行方式	2.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	3.00 元
	4	股票面值	4.00 元
	5	发行数量	5.00 元
	6	锁定期安排	6.00 元
	7	发行价格	7.00 元
	8	发行对象	8.00 元
	9	募集资金投向	9.00 元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10.00 元
	11	决议有效期	11.00 元
	12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2.00 元
	13	关于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3.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G 中信”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配售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30	363030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配售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30	363030	买入	1.00 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配售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30	363030	买入	1.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0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 00 六年度第四次会议于二 00 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 00 六年五月十一日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 00 六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二 00 六年度的审计费用不高于八十万元,并承担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二 00 六年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何福龙、许晓曦、王燕惠、周任千、林琛良、肖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二 00 六年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邓力平、闫旭东、卢永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七、根据财企(2006)67 号《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决定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并将公司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八、同意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和厦门市商业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七亿、五亿和四点五亿元等值人民币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

九、决定于二 00 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各议案均获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公司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二 00 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点

2、会议地点:厦门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3、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公司董事会二 00 五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二 00 五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独立董事二 00 五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二 00 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二 00 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公司二 00 五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董事会换届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监事会换届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审议《将公司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二 00 六年六月二日下午三点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机构投资者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二 00 六年六月五日——六月八日(9:00-11:30 14: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七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8577 5898580

传　真:0592-5160280

邮　编:361004

联 系 人:杨秀华、丁丁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 00 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 _ _ _ 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附件 2: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福龙,男,中共党员,1955 年 10 月出生,厦门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兼职副会长,厦门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厦门外经贸企业协会副会长,厦门国际商会副会长,厦门上市公司董事协会副会长,厦门市股份制企业协会副会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曾任香港大公报稽核、财务部经理,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许晓曦,男,中共党员,1969 年 11 月出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济学博士。自 1991 年 7 月起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副总裁,曾获“全国外经贸系统劳动模范”、“厦门市劳动模范”、“厦门市证券期货业先进工作者”称号。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周任千,男,1954 年 6 月出生,厦门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商务师。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林琛良,男,中共党员,1944 年 10 月出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厦门市轻工业局财务科科长,厦门市轻工业公司副经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顾问。

肖伟,男,中共党员,1965 年 6 月出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法学博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厦门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董事。

王燕惠,女,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生文化水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曾任福建省龙海市副市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厦门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邓力平,男,1954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学术研究方面为国际经贸与财政税收,先后出版专著十五本,论文一百五十余篇。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大学副校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闫旭东,男,1966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土地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土地管理系主任助理,原国家土地估价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国家房地产估价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出让地价审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土资源部土地估价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常务理事兼规划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常务理事兼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房地产估价师和土地估价师协会副会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委员会主任。

卢永华,男,中共党员,1954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审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长期从事财务会计与会计基本理论的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各种会计专著及教材 10 余部,在各种会计权威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会计科研课题 5 项,并独立主持厦门大学“会计科研方法论研究”的科研课题。现任厦门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许晓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8,160 股,林琛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315 股,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各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邓力平先生、闫旭东先生、卢永华先生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邓力平先生、闫旭东先生、卢永华先生: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邓力平、闫旭东、卢永华,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附件 4:独立董事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 00 六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邓力平、闫旭东、卢永华
二 00 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0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二 00 六年度第三次会议于二 00 六年五月十一日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轮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二 00 六年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高成勇、徐秋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成勇,男,中共党员,1952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曾任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厦门中厦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徐秋琴,女,中共党员,196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曾任厦门兴新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公告日,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